

清远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清环佛冈审〔2025〕4号

关于《棉金汽车零部件（清远）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棉金汽车零部件（清远）有限公司：

你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1821MADT444F8K，法定代表人：方钦田）报批的《棉金汽车零部件（清远）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等材料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建设性质属于新建，位于佛冈县龙山镇陶瓷城广东博华陶瓷有限公司厂内3号路16号厂房，占地面积13056平方米，建筑面积13056平方米。项目总投资3000万，其中环保投资150万元，年产750吨半固化棉、375吨气流棉、750吨平铺棉、200吨玻纤板、200吨无纺布、200吨轮罩棉和895吨汽车内饰品。

二、根据《报告表》的评价结论以及粤风环保（广东）股份有限公司的技术评估意见，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

染防治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并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且符合总量控制要求的前提下，项目按照《报告表》中所列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和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进行建设，从生态环境保护角度可行。项目建设和运营中还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运营期1#半固化棉生产线、2#半固化棉生产线、气流棉生产线、1#平铺棉生产线、2#平铺棉生产线产生的烘烤、滚压废气分别收集后经5套“布袋除尘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处理后的废气经5根15米高的排气筒排放（自编号DA001、DA002、DA003、DA004、DA005排气筒）；无纺布生产线产生的加热有机废气、压机区域产生的模压有机废气收集后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处理后的废气经15米高的排气筒排放（自编号DA006排气筒）。非甲烷总烃、甲醛、酚类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2024年修改单）表5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气黑度等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同时满足《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环大气〔2019〕56号）对重点区域的管控要求；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的表2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

运营期项目未收集的烘烤、滚压废气、加热有机废气、模压有机废气无组织排放，开松、混棉、出棉、成型等工序棉尘配套

过滤装置（布袋）+移动式除尘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加粉、破碎及未收集处理的棉尘配套移动式除尘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厂界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2024年修改单）表9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厂区内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表A.1厂区内VOCs无组织特别排放限值；厂区内颗粒物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表3无组织排放烟（粉）尘最高允许浓度中有车间厂房其他炉窑标准；厂界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无组织排放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厂界甲醛无组织排放执行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中表4企业边界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臭气浓度无组织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中的厂界标准排放限值。

（二）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污水依托广东博华陶瓷有限公司现有自建污水处理站（隔油隔渣+生物接触氧化+二次沉淀）进行处理，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中第二时段一级标准后排放至滘二河，最终汇入滘江河。

（三）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生产设备，并采取有效的隔声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的 2 类标准。

（四）严格落实固体废物分类处理处置要求。该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须严格执行国家和广东省地方标准危险废物管理的有关规定，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理处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依法依规处理处置。

（五）该项目应同时做好“清污分流，雨污分流”措施；制订《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及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建立企业环境管理和运行台帐制度；按照国家和广东省地方标准的有关规定设置规范化排污口及各类环保标志牌。

（六）项目全厂氮氧化物排放总量控制在 0.378t/a 以内，其中有组织排放量 0.246t/a，无组织排放量 0.132t/a；挥发性有机物 0.451t/a 以内，其中有组织排放量 0.176t/a，无组织排放量 0.275t/a。

三、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并按规定接受生态环境部门日常监督检查。

四、报告文件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五、国家或地方颁布新标准、行业新规定时，按新标准、新规定执行。

六、建设单位在环保申报过程中如有瞒报、假报等情形，须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



